

2023年保险合同无效的情形有哪些(模板6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保险合同无效的情形有哪些篇一

1. 保险合同生效的'含义

保险合同中的“保险合同生效”与“保险合同成立”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保险合同成立，是指合同当事人就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协议；保险合同生效，指合同条款对当事人双方已发生法律效力，要求当事人双方恪守合同，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的关系有两种：一是合同一经成立即生效，双方便开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二是合同成立后不立即生效，而是等到保险合同生效的附条件成立或附期限到达后才生效。

2. 保险合同生效的要件

订立，当事人必须具备相应的缔约能力，并在保险合同内容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上意思表示真实。

- 1、按保险标的分类：财产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
- 3、按合同的性质分类：补偿性保险合同、给付性保险合同
- 4、按照标的价值在订立合同时是否确定分类：定值保险合同、不定值保险合同

5、按合同承担风险责任的方式分类：单一风险合同、综合风险合同、一切险合同

6、按保险人的承保方式分类：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无效的情形有哪些篇二

一、劳动合同法适用的范围

1、劳动合同法适用的用人单位。所有的用人单位，它包含经工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也包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还包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

2、劳动合同法适用的劳动者。我市的在编人员和近几年为乡镇招录的本科毕业生不适用劳动合同法，除此之外，所有在劳动合同法适用的用人单位中工作的劳动者。

3、保姆、家庭钟点工不适用劳动合同法。因为他所服务的是家庭，而不是劳动合同法调整的用人单位。

4、为个体包工头打工的人员适用劳动合同法。个体包工头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虽然没有工商执照，但他是应该起执照而没有起执照，属非法用工，也按有工商执照对待。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是必须的

1、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必须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可以在建立劳动关系前订立劳动合同，也可以在建立劳动关系后订立劳动合同，但最晚不得超过一个月。

2、如果用人单位在用工一个月还没有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那么将从用工第二个月的第一天开始为劳动者支付双

倍工资，共支付11个月。

1如果用工一个年还没有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法律上视为订立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3、如果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怎么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4、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用人单位一份，必须给劳动者一份。

三、劳动合同的种类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1、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2、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也就是只要劳动者没有过错、用人单位能够正常工作，劳动者就可以工作到退休。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如果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或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只要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必须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四、劳动合同条款

（一）法律要求必须具备的条款

- 3、劳动合同期限；
- 4、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5、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6、劳动报酬；
- 7、社会保险；
- 8、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9、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二）双方可以协商的条款：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1、如果约定试用期的要遵循以下4条。

（1）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之内。

（2）试用期的时间。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下不许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至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至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3）试用期的次数。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4) 试用期的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现在是每月900元。即两个80%，一个最低。

2、如果约定培训的要遵循以下4条。

(1) 培训项目。必须是专业技术培训。上岗前的教育、军训等培训不算。

3 (2) 用人单位支付的培训费用。包括用于培训该劳动者有凭证的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因培训产生的用于该劳动者的其他直接费用。共3项。

(3) 可以约定服务期。服务期的时间双方协商。

(4)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的方法是将用人单位为该劳动者支付的培训费用分摊到服务期内，劳动者服务时间差几个月支付几个月分摊的培训费作为违约金。

3、如果约定保密条款的，要遵循以下6条。

(1) 保密的内容是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事项。

(2) 保密的时间是双方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和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是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劳动者违反保密约定的劳动合同法没有作规定，应由其它相关法律来调整。二是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是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对劳动者的竞业限制。

(3) 竞业限制的人员。只有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其他人员不得约定竞业限制。

(4) 竞业限制怎么制定。一是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最多2年，二是竞业限制人员不得到与本单位生产、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三是不许自己开办生产、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

(5) 要给劳动者一定的经济补偿金。劳动合同约定竞业限制条款，要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如不给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没有义务遵守竞业限制约定的条款。

4 (6) 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多少，法律没作规定，双方商定。

五、劳动报酬和休息休假

这一讲主要遵循以下3条。

1、对工资数额和支付的要求。要双方协商一致，但不得低于我市的最低工资。目前是每月900元。用人单位必须按月支付。如果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3、对增加工作时间的规定。如果需要加班，每周最多允许加1天，也就是每周至少休息1天。如果需要加点，一般每天不超过1小时，特殊情况时，在保障劳动者健康的条件下每天不得超过3小时。不论加班还是加点，必须通过工会与职工协商，每月总数不得超过36小时。加点的，按150%付给工资。休息日加班的，能补休的要补休，不能补休的要支付200%的工资。节假日加班的要支付300%的工资。

六、劳动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解除的概念。解除是在合同履行当中停止履行。终止是出现以下情况劳动合同结束：合同已到

约定期限，劳动者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劳动合同法的社会保险费怎么算？

满意答案

好评率：100%

楼主你好. 如果按你的工资1490元作为基数购买的话那么具体费用如下： 养老保险：个人月缴费119.2元（8%） 单位月缴费178.8元（12%） 医疗保险：个人月缴费29.8元（2%） 单位月缴费149元（10%） 重特病个人每月1元 单位每月8.94元（0.6%）

如果你在原单位工作8个月的话 那么个人缴费就是1243.6元 单位缴费是3316.48元 回答完毕.. 谢谢采纳！

保险合同无效的情形有哪些篇三

第一条 本保险承保下列家庭财产：

- (一) 房屋及其附属物；
- (二) 单件价值在 元以上的服装、床上用品、家俱；
- (三) 单件价值在 元以上的乐器、家用电器(不含微型电器、电子用品)。

第二条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 (二) 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三)用于生产经营的财产；

(四)其他不属于第一条所列范围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地址内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三)暴风或暴雨致使房屋主要结构(外墙、屋顶、屋架)倒塌；

(四)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界物体倒塌。

第四条 存放于保险地址室内的保险财产，因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抢劫或盗窃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本公司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除外责任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海啸；

(二)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没收、征用；

(三)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四)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

(五)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第七条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亦不负责赔偿：

(二) 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佣人员或同住人员或寄宿人盗窃保险财产而造成的损失；

(四) 未按要求施工导致建筑物地基下沉、建筑物出现裂缝、倒塌的损失；

(五) 保险财产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六) 因门窗未关致使保险财产遭受的盗窃损失；

(七) 在发生本条款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时保险财产遭受的盗窃或抢劫损失。

保险金额和保险储金

第八条 本保险采取每份固定保险金额的方式办理投保；被保险人可根据投保时家庭财产的实际价值确定投保份数。

第九条 保险储金按保险金额的3--5%，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缴清。

第十条 无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是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合同终止时，保险储金均全额退还被保险人。

第十一条 若保期不满3周年，被保险人中途要求退回储金，本公司按储金的一定比例收取工本费；保期不满1年收3%；满1年不满2年收2%，满2年不满3年收1%；3年以上免收。

保险期限

第十二条 从签发保险单次日零时起，被保险人只要不提取保险储金，本保险在xx年内(含xx年)有效□xx年后可以续保。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公安部门证明和其他必要的单证。

第十四条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公司按照出险当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以不超过保险单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五条 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经本公司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金额应当相应减少。减少金额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批注。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索赔，也可向第三者索赔。被保险人如向本公司索赔，应自收到赔款之日起，向本公司转移向第三者代位索赔的权利。本公司向第三者行使代位索赔权利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保险财产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当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另有其他保险承保同一责任，不论该保险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投保，本公司仅负按比例分摊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关于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对本公司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合理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名称、保险财产占有性质、保险财产所在地址、危险程度等事项如有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同时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二十条至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者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可申请仲裁机关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合同无效的情形有哪些篇四

保险合同的客体是保险法律关系的客体，即保险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由于保险合同保障的对象不是保险标的本身，而是被保险人对其财产或者生命、健康所享有的利益，即保险利益，所以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保险合同的客体。作为保险合同的客体，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之一，无保险利益则保险合同不成立，对此世界各国保险法均有明确规定，也同样作出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这也就是说，只有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才能具有投保人的资格，投保人具有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生效的依据和条件。

当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时，不能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即使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与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人订立了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仍然无效。

履行保险合同过程中，如果投保人丧失了保险利益，保险合同也无效。法律之所以规定保险合同的成立必须以保险利益为前提，其意义在于：

第一，遏制行为的发生。保险合同是一种机会性合同，其所规定的风险事故不是必然发生的，而保险金的支付却以这种事故的发生为条件，如果允许没有保险利益的人用他人的财产或生命进行投保，这种保险必然带有的性质。

第二，防止道德危险的发生。所谓道德危险，是投保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以后，为图谋保险金而违反道德，故意促使保险事故的发生、损坏保险标的或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人为扩大损失程度的行为。投保人对于保险标的若不具有保险利益而与保险人订立了保险合同，很容易发生道德危险。

第三，限制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财产和责任保险合同具有补偿性，在保险事故发生以后，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保险标的的损失负责赔偿，而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正是以保险利益为依据确定的，当保险金额超过保险利益时，超过部分无效。

保险合同无效的情形有哪些篇五

(1) 碰撞、倾覆、火灾、爆炸；

(3) 全车失窃(包括挂车单独失窃)在3个月以上；

(4) 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者)。

第二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最高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本公司对下列各项概不负责：

- (1) 战争、军事冲突或暴乱；
- (2) 酒后开车、无有效驾驶证、人工直接供油；
- (3) 受本车所载货物撞击；
- (4) 两轮及轻便摩托车失窃或停放期间翻倒；
- (5) 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第四条保险车辆的下列损失，本公司也不负责：

- (1) 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自身故障；
- (2) 保险车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使损失扩大部分；
- (4)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五条公有车辆的保险金额，可以按重置价值确定，也可以由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私有或个人承包车辆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

第六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要求调整保险金额，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批改。

第七条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后，应当尽量修复，补偿保险人修理前应当会同本公司检验受损车辆，明确修理

项目、修理方式和修理费用，否则，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亲修理费用。

第八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的损失或费用支出，本公司按以下规定赔偿：

(2) 部分损失投保时按重量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车辆，按实际修理费用赔偿；投保时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的车辆，按保险金额与出险当时的重置价值比例赔偿修理费用。上列车辆损失赔偿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如果保险车辆按全部损失赔偿或部分损失一次赔款等于保险金额全数时，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九条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遭受全损后的残作部分，应协商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三者责任险

第十条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给予补偿。但因事故产生的善后工作，由被保险人负责处理。

第十一条下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均不属于本保险的责任范围，本公司概不负责：

(1) 被保险人所有或的代管的同产：

(2) 私有车辆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他们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3) 本车的驾驶人员；

(4) 本车上的一切人员和财产；

(5) 拖带的未保险车辆或其他拖带物造成的损失；

(6) 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引起停电、停水、停气、停产、停业或停驶造成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第十二条本公司对下列各项概不负责：

(1) 酒后开车或无有效驾驶证；

(2)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第十三条保险车辆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时应当按出险当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赔偿。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赔偿金额，本公司有重新核定。本公司赔偿后，对受害第三者的任何病变或赔偿费用的增加不再负责。

第十五条被保险人投保时对保险车辆的情况应当如实申报、并应当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应当做好保险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使保险车辆保持正常技术状态。

第十七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送他人或变更用途，被保险人应当事先通知本公司并申请办理批改。被保险人不得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非法转卖、。转让保险车辆。

第十八条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同的保护、施救措施，并立即向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知本公司。

第二十一条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关费用单据。

本公司应当迅速审查核实。赔款一经保险合同双方确认，本公司应当在10天内一次赔偿结案。

第二十二條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賠時提供的各種單證必須真實可靠，被保险人如果有塗改偽造單證或製造假案等欺騙行為，本公司有權拒絕賠償或追回已付保險賠款。

第二十三條保險車輛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或被保險人的賠償責任，應當由第三方負責賠償的，被保险人應當向第三方索賠。如果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本公司可以按照本條款的有關規定，先予賠償，但被保险人必須將向第三方追償的權利轉讓給本公司，並協助中本公司向第三方追償。

第二十五條保險車輛必須有交通管理部門核發的行駛證和牌號，並經檢驗合格，否則本保險單無效。

第二十六章本條款中的重價值是指保險合同簽訂地車購置價。本條款中的實際價值是指保險合同簽訂地該車市價。

第二十七條凡因本協議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一切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地點在深圳或雙方商定的其它城市。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甲方(簽章)：_____ 乙方(簽章)：_____

簽訂地點：_____ 簽訂地點：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

保險合同無效的情形有哪些篇六

××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按照背面所載條款

的规定，在本保险单保险期内，承保下述雇主责任险，特立本保险单。

投保人

姓名

地址

营业性质

地区范围

保险期限个月自零时至二十四时止

雇员一览表雇员工种总计

估计雇员人数

估计工资及其他收入总数

雇主责任险赔偿限额费率保险费

死亡

伤残

附加医药费保险每人累计不超过

第三者责任险累计每次事故

保险费总数(预付)

投保人对保险人的除外责任条款明确无误签字：

日期：年月日

_____ 保險有限公司

日期：